

证券代码：872621

证券简称：东宇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 11 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3日上午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21	东宇电气	2026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编号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三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三）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六）审议《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5 年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在 2026 年度内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于 2026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后，可以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2026 年度内，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继续发生采购材料、销售产品及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8,000,000 元、1,000,000 元、5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够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在 2026 年度内拟向金融机构申

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以及办理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专利质押等业务（具体融资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均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已经使用的存量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即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并已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或协议）的额度）不占用本次批准的额度，到期后自动失效。

1、公司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相应的保证、质押、抵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可使用公司资产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物，使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募集资金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土地、房产、设备、无形资产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根据融资综合授信申请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分别或共同为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前述提供担保的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2027 年度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之日止（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业务合同签署日期计算有效期，最终单笔融资业务有效期以该次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额度，随借随还。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指定经办人等凭股东会决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签署在本次股东会批

准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及融资业务的有关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抵押、担保、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涉及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无需再次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屠金东、黄忠羽、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3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枫

联系电话：0572-6045 782

传真：0572-6045 781

邮政编码：313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1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